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5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9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4月23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的"锁定期安排"

将原方案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调整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的"减值测试安排"

原方案中减值测试安排约定了股份和现金两种补偿方式,为进一步明确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现在原方案基础上增加"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额)－资产减值对应的可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若数源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减值补偿前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产生的,西湖电子集团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对应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事项,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2号),公司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西湖电子集团签署《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前述补充协议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日签署,并附条件生效。

关联董事章国经先生、丁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慎的核查后,作出如下说明: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对前述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5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9日,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由专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宏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的"锁定期安排"

将原方案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调整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或业绩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监事沈宏凌先生、江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中的"减值测试安排"

原方案中减值测试安排约定了股份和现金两种补偿方式,为进一步明确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现在原方案基础上增加"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数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额)－资产减值对应的可补偿的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若数源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减值补偿前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产生的,西湖电子集团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对应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联监事沈宏凌先生、江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2号),公司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沈宏凌先生、江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拟与交易对方西湖电子集团签署《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前述补充协议将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日签署,并附条件生效。

关联监事沈宏凌先生、江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慎的核查后,作出如下说明: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承诺对前述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的通知,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已将其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18.57万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于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8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1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3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18-042和2018-071)。

2019年4月29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将其上述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18.57万股解除质押, 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828.964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89%,本次解除质押后,胡震先生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75.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卜春华女士无累计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出资12,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3月8日披露于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新材料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9年4月28日

备案编码:SGH539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材料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5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3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2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审核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10日14:00至16: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耀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丛学年先生,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金雷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雷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王金雷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19)61号),核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szrcb.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3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九鼎")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520,7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19年5月5日,公司收到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2日,和瑞九鼎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2/1-2019/5/2	5.46	11,753,400	1.00
合计	--	--	5.46	11,753,400	1.00

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5.25-5.5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和瑞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	107,887,676	9.18	96,134,276	8.1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87,676	9.18	96,134,276	8.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和瑞九鼎的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和瑞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和瑞九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瑞九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瑞九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和瑞九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3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B股共1,485,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回购股份类别:A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469.04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类别:B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5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港币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2.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994,001.9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19年1月29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28,089,810股的25%,即7,022,45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100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知:杨志茂先生于2019年4月29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3.01%)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志茂	是	27,000,000	2018-11-19	2019-4-2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0.72%
合计	—	27,000,000	—	—	—	40.72%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茂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0%;杨志茂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3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5%。

3. 其他说明

杨志茂先生上述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志茂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3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今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通知,因原审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广东高院")作出的(2017)粤民初28号民事裁定,认为本案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作出《投资指令》,指令中山证券配合其作为上诉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7)粤民初28号民事裁定,指令广东高院继续审理本案。随后,原审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和中山证券作为上诉人,以原审被告佛山市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作为被上诉人,向最高法提起上诉。

2019年4月29日,中山证券收到最高法《受理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终666号],最高法决定受理本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的通知,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质押及补充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29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了部分股份的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遂仲	否	2,720,000	2018-04-25	2019-04-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6.79%
		1,848,352	2018-07-10	2019-04-29		25.00%
		1,980,000	2018-10-19	2019-04-29		26.78%
陈遂佰	否	2,720,000	2018-04-25	2019-04-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6.79%
		2,093,406	2018-07-10	2019-04-29		28.31%
		1,980,000	2018-10-19	2019-04-29		26.78%

2、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再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遂仲	否	4,500,000	2019-04-29	9999-01-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87%
陈遂佰	否	4,500,000	2019-04-29	9999-01-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86%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陈遂仲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4,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0.87%;陈遂佰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0.86%。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遂仲先生、陈遂佰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沟通,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近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102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可转债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人民币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和营运资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4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TANG YONGQUN先生(中文姓名:唐咏群)发来的股权质押通知,TANG YONGQUN先生于2019年4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 (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52,899,900股的2.713%)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期限为壹年。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截至本公告日,TANG YONGQUN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2,000,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7%。目前,TANG YONGQUN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39%,占公司总股本的2.713%。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TANG YONGQUN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出口卖方信贷业务追加提供的1500万股权质押担保,本次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 上述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办理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出口卖方信贷业务相关公告,具体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2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日18日,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分别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当代旅游将所持国旅联合无限售流通股57,936,660股(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11.47%)、金汇丰盈将所持国旅联合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2.97%)分别转让给江旅集团。(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国旅联合关于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9-临022)

2019年4月30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公司")收到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关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受让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14.44%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企资产字[2019]115号):同意江旅集团收购当代旅游持有的国旅联合股票57,936,660股, 收购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股票15,000,000股,合计72,936,660股,占国旅联合总股本的14.4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3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因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国安集团执行一案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4月30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均为限售流通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1.20%。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